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水乡自然资告〔27〕号

关于洪梅镇公墓(第一期)工程选址意见书 批前公示意见收集及处理情况公告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向我局提出办理洪梅镇公墓(第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申请。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8日,我局通过网站和项目现场进行批前公示(编号:水乡自然资告〔2025〕24号),期间网站收到反馈意见2份,分别由东莞市俊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省松湖优谷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提交。现场公示箱收到反馈意见2份,提交单位和反馈内容于网站收到的反馈意见相同,即收到正式的反馈意见为2份。现将采集意见和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

一、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污染环境并对其经营生产活动产生负面影响,产生经济损失。公墓建设可能破坏鱼塘及其周边已

形成的微生态平衡，影响养殖鱼类的健康和成活率，带来疾病防控压力，推高养殖成本。公墓运营后，祭祀活动产生污染物（包括物理性、化学性、生物性的污染）可能进入养殖水体，存在导致大规模鱼类死亡风险，也可能通过土壤渗透污染地下水，进而影响养殖水源，导致渔获减少、品质下降。鱼塘与公墓相邻，可能严重影响产品的市场声誉和销售价格，造成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

二、项目存在规划合理性及合法性缺陷问题。公墓的建设不符合《殡葬管理条例》要求，选址位于农业生产项目的核心养殖区，未预留足够缓冲距离；不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提供针对水产养殖的专项评估；不符合《民法典》对“相邻权利人”的保护原则，侵害其作为周边土地租赁人的合法经营权利。

行政申请单位认为：

一、公墓周边的农用地的所有权人为村集体，承租方分别为深圳市俊园农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松湖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提出意见的东莞市俊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省松湖优谷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既不属于周边土地的所有权人，也不是承租人，不属于利害关系人范畴。

二、项目在设计阶段充分考虑水体保护需求，拟采取严格的水土保持和生态防护措施，包括完善的排水系统、植被缓冲

带等，用草坪、花卉、灌木和乔木形成复层植物群落，固土护坡，涵养水源，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及运营期间悬浮颗粒物进入水体，确保对水产养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三、结合地方长期形成的民俗习惯，除清明节等特殊时间节点外，公墓日常来访人流极少。项目性质为生态公墓，不存在生产性活动，近年地方倡导鲜花祭扫等绿色祭扫方式，从源头削弱祭祀活动对周边环境所可能带来的影响。

四、《殡葬管理条例》并未提出公墓与农业生产项目之间必须预留缓冲区的相关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规定，仅殡仪馆以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编制报告表，其余情形无需编制报告书、报告表及登记表。本项目为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公墓，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五、公墓的选址经镇人民政府充分讨论，编制规划选址评估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依程序开展批前公示，并通过东莞广播电视台、东莞日报进行了广泛宣传，征求了环保、民政等部门意见，均未收到反对意见。2025年2月经市规委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3月取得市政府批复，程序合法。

结论：

经研究，洪梅镇公墓(第一期)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上层次规划要求，符合规划选址评估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权

属清晰无争议。东莞市俊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省松湖优谷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意见及其附件，未提出周边农业项目因公墓的建设和运营导致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实质性证据。我局拟同意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